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尔特”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司尔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此额度包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4号文）核准，2019年4月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机构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登记费等）19,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81,00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9）0100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

1	年产 65 万吨新型肥料和 40 万吨土壤 调理剂项目	100,313.04	80,000.00
小 计		100,313.04	8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在上述银行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12176001040030278	4,866.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34050175640809330288	11,550.87
小 计		16,417.3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5,240.1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6,417.32万元（包括已收到的利息收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本金）。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需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逐步投入，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购买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在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将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和安排，确保不会影响到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七）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12个月的商业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分及财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万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募集资金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306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5月19日	3.91%	39.64
2	中国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募集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业务	保本型	15,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5月19日	4.2%	129.5

			(2020年第56期)						
3	中国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募集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020年第206期)	保本型	10,000	2020年5月12日	2020年8月14日	4.10%	107.06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募集资金	GS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223期FGDA20223L)	保本型	12,000	2020年5月22日	2020年9月4日	4.00%	140.00
5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五百六十二期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5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3.55%-3.70%	97.75
6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苏州农商银行机构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五百五十六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0年5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3.55%-3.70%	162.9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募集资金	“汇利丰”2020年第596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机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0年8月20日	2021年5月17日	3.60%或1.82%	尚未到期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9期L款	保本浮动收益	12,000	2020年9月8日	2021年4月20日	1.50%-3.50%	257.75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此额度包括公司已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

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和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5亿元和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表示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彬

胡永舜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 27日